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崔美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崔美月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崔美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御茶園特上檸檬紅茶1瓶、統一麥香紅茶1瓶及曼陀珠水果奶昔口味2條，價值共新臺幣86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且被告之前除民國80年間有刑案紀錄外，長達30餘年均未有犯罪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刑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御茶園特上檸檬紅茶1瓶、統一麥香紅茶1瓶及曼陀珠水果奶昔口味2條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游景麟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

被告 崔美月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崔美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1時3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連發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游景麟所管領、置於商品陳列架上之御茶園特上檸檬紅茶1瓶、統一麥香紅茶1瓶、曼陀珠水果奶昔口味2條（價值共新臺幣86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隨身包包內。嗣崔美月在結帳完其餘商品即將步出超商門口時，為店員發現攔下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景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崔美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游景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

01 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林佳慧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書 記 官 陳海天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